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504破申4号

申请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36号3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071425217H。

法定代表人：熊开荣。

被申请人：泸州京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福星路一段155号3栋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6D9U50Q。

法定代表人：江岭。

申请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泸州京川集团有限公司、泸州京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泸州京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泸州京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丧失清偿能力且无法维持正常经营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5月20日依法通知了泸州京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提出异议并同意破产。

本院查明，泸州京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3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

本壹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岭。登记住所地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福星路一段155号3栋2层，经营范围：手机、平板电脑、机器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2023年7月，刘春梅、熊广萍等202名工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泸州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泸市劳人仲案（2023）195号等民事仲裁裁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被申请人，执行过程中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工商、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证，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执行。

本院认为，泸州京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为泸州市龙马潭区，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此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查明的事实，泸州京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生 权

审 判 员 田 永 杰

审 判 员 刘 梅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翁 春